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经济法系列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种明钊/主编

竞争法

(2002年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经济法系列

竞 争 法

(2002 年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种明钊 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争法/种明钊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1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经济法系列

ISBN 7-5036-1989-9

I. 竞… II. 种… III. 市场竞争-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1164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338 千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6(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1989-9/D·1623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本书由作者种明钊、石慧荣、赵万一、张耕、胡光志、盛学军集体讨论,分工撰写。初稿完成后,赵万一、石慧荣参加了统稿工作,最后由主编种明钊修改定稿,并于1997年6月出版。

本次修订,在主编的主持下,由胡光志、张耕、盛学军对部分章节作了适当的修改和补充,最后由主编审定。

责任编辑 荣 膺

2001年11月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竞争法》是经济法系列的一种，由种明钊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

- | | | | |
|-----|-----|-----|-------------------|
| 种明钊 | 赵万一 | 胡光志 | 第一章 |
| 胡光志 | 赵万一 | 盛学军 | 第二章 |
| 盛学军 | | | 第三、十五、十六、二十章 |
| 种明钊 | 石慧荣 | | 第四章 |
| 胡光志 | | | 第五、十七、十八、十九章 |
| 赵万一 | | | 第六、七、八章 |
| 张耕 | | |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
| 石慧荣 | | | 第二十一章 |

初稿完成后,赵万一、石慧荣参加了统稿工作,由种明钊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 杨 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5月

作者简介

种明钊 原西南政法大学校长,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主编),《经济法概论》(主编),《法学的理论基础与法经济学的建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主编)等。

石慧荣 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87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副主编)、《经济法概论》(副主编)。

赵万一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博士生导师,四川省高校“十佳青年教师”和“做出有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主要著作有《中国竞争保护法律制度研究》(独著)、《中国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独著)、《香港法要论》(主编)。

张耕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一系副主任。主要著作有:《中国税法》(主编),《中国经济法》(参编),《专利法与商标法》(参编),《中国知识产权法》(副主编)等。

胡光志 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参编),《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学》(主编),《经济法学》(参编),《公民的债权》(合著),《中国知识产权法》(分科主编)等;并在《现代法学》、《中国房地产》、《国际贸易》等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

盛学军 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要

著作有:《信托业的理论与实践及其法律保障》(副主编),《经济法教程》(参编)、《国际经济法》(参编),并在《理论与改革》、《现代法学》、《江汉学刊》、《兰州学刊》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竞争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竞争的概念、特征与性质	(1)
第二节 竞争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	(16)
第三节 竞争的类型	(20)
第四节 竞争的功能	(26)
第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3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要	(33)
第二节 竞争法的法律体系	(40)
第三节 竞争法律规则	(43)
第四节 竞争法的地位和作用	(50)
第三章 竞争法的历史沿革	(58)
第一节 外国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58)
第二节 美国的竞争法	(61)
第三节 德国的竞争法	(72)
第四节 日本的竞争法	(78)
第五节 我国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81)
第四章 国际竞争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有关竞争的规定 ..	(88)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竞争法律制度	(9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竞争的法律制度	(95)

第四节 联合国《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104)
---------------------------------	-------

第二编 公平竞争法

第五章 公平竞争法概要	(107)
第一节 公平竞争的概念	(107)
第二节 公平竞争的必要性	(111)
第三节 公平竞争法律制度的完善	(112)
第六章 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	(116)
第一节 公平竞争基本原则概述	(116)
第二节 公平竞争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120)
第七章 公平竞争的立法条件	(135)
第一节 明确的市场主体	(135)
第二节 严格的财产界限	(145)
第三节 完备的市场体系	(148)
第八章 公平竞争的法律实施	(156)
第一节 公平竞争实施的道德基础	(156)
第二节 公平竞争实施的法制环境	(162)

第三编 反不正当竞争立法

第九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71)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7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17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	(178)
第十章 不正当销售行为	(182)
第一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182)

第二节	不正当亏本销售行为·····	(190)
第十一章	商业混同行为·····	(198)
第一节	商业混同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98)
第二节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	(200)
第三节	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行为 ·····	(210)
第四节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的行为·····	(216)
第十二章	欺骗性质量标示行为·····	(220)
第一节	欺骗性质量标示行为概述·····	(220)
第二节	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的行为·····	(221)
第三节	伪造产地的行为·····	(225)
第四节	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230)
第十三章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232)
第一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32)
第二节	禁止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法律规定·····	(233)
第三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种类·····	(237)
第四节	处理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时应划清的几个 界限·····	(247)
第十四章	商业贿赂行为·····	(250)
第一节	商业贿赂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250)
第二节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立法概况·····	(252)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的类型·····	(255)
第四节	商业贿赂行为与相关行为的区别·····	(258)
第五节	商业贿赂行为与贿赂罪·····	(265)
第十五章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267)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其种类·····	(267)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性质与特征·····	(271)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及其危害·····	(278)

第四节	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	(281)
第十六章	商业诋毁行为·····	(286)
第一节	商业诋毁行为概述·····	(286)
第二节	商业诋毁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危害·····	(292)
第三节	禁止商业诋毁行为的法律规定·····	(294)

第四编 反垄断立法

第十七章	垄断与反垄断立法·····	(297)
第一节	垄断及其表现形式·····	(297)
第二节	反垄断的根据·····	(308)
第三节	反垄断立法·····	(314)
第十八章	经济性垄断·····	(322)
第一节	经济性垄断的概念与特征·····	(322)
第二节	经济性垄断的危害·····	(324)
第三节	我国经济性垄断的特殊成因·····	(327)
第四节	我国经济性垄断的主要表现·····	(331)
第十九章	行政性垄断·····	(343)
第一节	行政性垄断的概念和特征·····	(343)
第二节	行政性垄断的危害·····	(348)
第三节	行政性垄断的成因·····	(351)
第四节	行政性垄断的主要表现·····	(355)
第五节	行政垄断的法律调整·····	(360)

第五编 竞争法律救济制度

第二十章	监督检查制度·····	(367)
第一节	监督检查制度概述·····	(367)

第二节	监督检查的主体及其职权·····	(373)
第三节	监督检查的程序·····	(382)
第二十一章	法律责任制度·····	(385)
第一节	违反公平竞争的法律责任制度概说·····	(385)
第二节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91)
第三节	违反监督检查的法律责任·····	(396)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竞争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竞争的概念、特征与性质

一、竞争的概念

中国经济运行的目标模式是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这一体系的建立有赖于许多的社会经济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之一就是要引入社会竞争机制,以便利用竞争制度所具有的强大力量,尽可能地提高经济效率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必须依赖于规范的竞争和完善的竞争保护机制。竞争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动力之一。离开了竞争就没有社会经济的持续、高效的发展,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竞争是一个内涵颇为丰富的概念:既有涵盖整个生命体运动的所谓生物竞争,也有涉及人类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的社会竞争;既有蕴含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和广泛社会效益的经济竞争,也有具有特定内涵和明确范围的政治竞争。生物竞争是生物体为维持自己的生存而不断适应外部环境的过程,它既是生物不断进步的动力,也是生物进化的起点和终点,且贯穿于整个生物进化的全过程。著名生物学家达尔文在其划时代名著《生物进化论》中所揭示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就是对生物界竞争的最好写照。

社会竞争则是指社会主体为了争得更好的生存环境,而与其他社会主体间不断进行的争胜行为的总称。社会竞争存在于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之中,特别是在人类出现私有制之后,以阶级斗争为表现形式的生存竞争更成为社会发展的常规形态。政治竞争则发生于政治生活之中,是社会竞争的一重要形式,其常规表现形式是阶级斗争和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争斗,其极端表现形式是战争。对此,毛泽东在《丢掉幻想,准备战斗》一文中就精辟地指出:“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①。经济竞争发生于经济领域,它是社会竞争的又一重要形式。在社会竞争中,经济竞争的意义是十分重要的,可以说它是政治竞争的经济基础,是政治竞争以及其他竞争的最终根源。因为,经济利益既是推动竞争的原动力,也是一切竞争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对此恩格斯曾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②。马克思也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③。

那么,应当如何理解经济竞争呢?对此,理论界至今尚无统一的看法。不过就人们的惯常理解来看,竞争(也称市场竞争,以下及本书其他地方均简称为“竞争”),有时指的是抽象的竞争规律,有时又是指的具体的竞争行为。前者实际上指的是优胜劣汰规律,后者则是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为取得有利的产销条件和生存环境、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而进行的以抑制和排斥竞争对手的积极性生产经营行为。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竞争的产生和存在首先必须依赖两个最基本的条件:一个是社会分工;另一个则是多元的利益主体。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袖珍本,第13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社会分工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有了社会分工,就有了交换和市场,也就有了个体产品为社会承认的强烈需求以及为实现这一需求的竞争。马克思指出:“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他们不承认别的权威,只承认竞争的权威,只承认他们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①。多元利益主体的存在,决定了各自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而对个体经济利益的强烈追求即构成了竞争的原动力,竞争也就演化为追求各自利益的单个资本或其他经济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复杂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调节着劳动力和社会经济资源在不同社会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引致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技术和经济组织结构的不不断演进,并进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增长。马克思主义的这种竞争理论直接导源于古典经济学家的竞争理论,是对以斯密为代表的社会竞争理论的扬弃。

在西方经济学中,竞争首先是单个厂商的事情,主要发生在厂商之间。竞争与市场是联系在一起的,竞争的过程和竞争的结果必须市场中才能得到体现和验证。因此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竞争,实质上也就是市场的竞争^②。在资产阶级竞争理论中,先后出现了最具代表性的古典学派的竞争理论、新自由主义的完全竞争理论、张伯伦和鲁宾逊的不完全竞争理论和克拉克的有效竞争理论。

古典经济学自由竞争理论的杰出代表是亚当·斯密。他在对封建割据和垄断进行深刻批判的基础上提出了自由竞争的主张。斯密认为,垄断给垄断者带来局部利益,但却以牺牲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为代价,也损害了企业竞争和改进经营的活力,且使生产要素得不到合理流动和合理配置。为了清除封建残余的束缚,应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4页。

② 张德霖:《竞争与不正当竞争》,人民日报出版社1994年版,第9—16页。

建立完全的竞争机制,由市场这个“看不见的手”对社会经济进行自发调节。他认为,只要市场中的每个个体都努力追逐自己的利益,就可以在总体上有效地促进全社会的利益。通过市场的自发调节,就可以使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基本上达到平衡,可以使供求关系互相适应。在市场经济中,国家或君主应放弃对私人企业的具体干预,而只负责三件事情:抵御外敌入侵,保护社会;严格执行正义的法律,使社会上每个人免遭非法侵害和压迫;经营公共事业、公共设施等无利可图而又为社会所必需的事项,以维护自由竞争的顺利进行^①。

新自由主义是在古典经济学自由竞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法国经济学家库尔诺特在阐释和修正古典经济学自由竞争理论的过程中提出了完全竞争理论。“这种理论依据市场上卖方的情况,将市场分为原子型市场、多个企业存在的市场、少数寡头集体垄断的市场和独占市场等几种类型,然后在不考虑其他市场因素的条件下,重点考查了两种极端的市場即原子市场和独占市场上产品价格的变化”^②,认为只有在不受任何外在力量干扰的原子市场状态下,市场功能才能得到最好的发挥。完全竞争通常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自由的市场,即市场上不存在任何外在力量的控制;众多的市场主体,即每一个生产主体或购买主体都无法通过个人的买卖行为影响市场的价格;完全性的信息,即各个买主和卖主都对目前的市场状况完全了解,每个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意志进行自由选择;同质的产品、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即生产要素在各产业部门之间有完全的流动性,不存在进入障碍;均质的劳动,即各种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引书馆 1974 年出版;另参见陈有西:《反不正当竞争法律适用概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22 页。

② 王晓晔:《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法律出版社,199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9 页。